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036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債務 人 謝榮昌

代 理 人 張寧洲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朱柏青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對本件執行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債務人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件債權人所憑執行名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7年度執字第217號債權憑證之原執行名義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6年度促字第7504號、第7520號、第7512號、第7515號、第7505號、第7506號、第7507號、第7514號、第7511號、第7518號、第7513號、第7516號、第7517號、第7519號、第7508號、第7509號、第7510號等支付命令，似乎均記載債務人住址為「新竹市○○路00號」，然查，依債務人遷徙記錄證明書所載，債務人於民國85年至86年之戶籍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之6、臺北市○○區○○街00號3樓，且債務人從未實際居住在「新竹市○○路00號」，是以，前開支付命令顯未合法送達債務人，而未確定，自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不得據以強制執行，本院誤為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對本件執行聲明異議等語。

01 二、債權人陳述意見意旨略以：本案支付命令已經合法送達，債
02 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確定，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
03 為強制執行，即屬合法有據等語。

04 三、按法院依法定程式所作之文書，除有反證，足以證明其記載
05 為失實外，就其記載事項有完全之證據力，此觀民事訴訟法
06 第355條規定自明。且當事人請求發給確定證明書，法院應
07 依司法院72年8月15日修正發布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
08 意事項第62點第2項規定，經審查判決、裁定、支付命令確
09 經合法送達確定後，始得發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26
10 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司法院86年7月8日發布之辦理
11 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3則第2項規定：「當事人向
12 法院請求付與判決、裁定或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時，如卷宗
13 現在該法院經查明該判決、裁定或支付命令果經確定者，應
14 於聲請後7日內付與之。」，顯見法院須經審查判決、裁
15 定、支付命令確經合法送達確定後，始得發給確定證明書。
16 是倘支付命令經法院發給確定證明書，其所記載之事項，除
17 有反證外，即有完全之證據力(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
18 8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9 四、經查：

20 (一)本件債權人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7年度執字第217號債權憑
21 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
22 系爭債權憑證之原執行名義為：①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
23 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04號、②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
24 520號、③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12號、④新竹地院86年
25 度促字第7515號、⑤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05號、⑥新竹
26 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06號、⑦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07
27 號、⑧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14號、⑨新竹地院86年度促
28 字第7511號、⑩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18號、⑪新竹地院
29 86年度促字第7513號、⑫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16號、⑬
30 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17號、⑭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
31 19號、⑮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08號、⑯新竹地院86年度

01 促字第7509號、⑰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10號支付命令及
02 確定證明書，其中前開⑮至⑰支付命令(即⑮新竹地院86年
03 度促字第7508號、⑯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09號、⑰新竹
04 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10號支付命令)之債務人為謝金瓶、謝
05 黃秀蓮、謝孟宗，無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債務人謝榮昌，而不
06 得以前開⑮至⑰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對債務人謝榮昌聲請執
07 行，但仍得以前開①至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對債務人謝榮昌
08 聲請執行。又查本件債權人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債務人謝榮昌
09 聲請新臺幣(下同)6,111萬1,879元及自92年3月11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0.875計算之利息及按上開利率百
11 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本院形式上審查系爭執行名義債權憑
12 證上所載前開①至⑭之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合計7,225萬元及
13 分別自85年10月3日、85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
14 分之10.875計算之利息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
15 金)及債權人陳報之受償情形，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謝榮昌
16 聲請執行之債權額，並未逾前開①至⑭支付命令之債權，故
17 債權人並未以前開⑮至⑰支付命令對債務人謝榮昌聲請強制
18 執行。是以，債務人以前開⑮至⑰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債務
19 人，不得持以對債務人謝榮昌聲請執行而聲明異議部分，因
20 債權人並未以前開⑮至⑰支付命令(即⑮新竹地院86年度促
21 字第7508號、⑯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09號、⑰新竹地院
22 86年度促字第7510號支付命令)對債務人謝榮昌聲請執行，
23 債務人此部分聲明異議，應予駁回。

24 (二)關於債務人以其從未居住在「新竹市○○路00號」而以①新
25 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04號、②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20
26 號、③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12號、④新竹地院86年度促
27 字第7515號、⑤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05號、⑥新竹地院
28 86年度促字第7506號、⑦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07號、⑧
29 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14號、⑨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
30 11號、⑩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18號、⑪新竹地院86年度
31 促字第7513號、⑫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16號、⑬新竹地

01 院86年度促字第7517號、⑭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19號支
02 付命令(下稱系爭①至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債務人謝榮
03 昌，並未確定，不能持以對債務人聲請執行為由聲明異議：

04 1.本件債權人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
05 行，債權人以系爭①至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債務人為由聲
06 明異議並聲請調閱前開支付命令卷宗，經本院向新竹地院調
07 閱前開支付命令卷宗，惟該卷宗因保存期限屆滿，業已銷
08 毀，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5月7日新院玉文檔字第11400
09 21251號函可稽，故無從查調系爭①至⑭支付命令卷宗，先
10 予敘明。

11 2.查系爭債權憑證雖記載債務人之住所地為「新竹市○○路00
12 號」，惟非表示系爭①至⑭支付命令僅送達該址。另查系爭
13 ①至⑭支付命令之案號均為86年度，該支付命令應於86年至
14 87年間作成，而債務人曾於87年2月10日起至88年3月16日設
15 戶籍於該址，有債務人提出之遷徙紀錄證明書、及本院職權
16 查調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遷徙紀錄查詢結果可稽，
17 可見債務人並非未曾住居於「新竹市○○路00號」之址，債
18 務人稱其未曾實際居住前開地址，亦非無疑。又按司法院84
19 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83點
20 第2項規定，當事人向法院請求付與判決、裁定或支付命令
21 確定證明書時，如卷宗現在該法院經查明該判決、裁定或支
22 付命令果經確定者，應於聲請後7日內付與之(司法院86年7
23 月8日修正發布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3點第2
24 項規定亦為相同規定)。系爭①至⑭支付命令既經法院核發
25 確定證明書，揆諸前開說明，該確定證明書為法院依法定程
26 式所作之文書，除有反證，足以證明其記載為失實外，就其
27 記載事項有完全之證據力，堪認系爭①至⑭支付命令卷內應
28 附有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相關憑證，始核發確定證明書，可
29 認系爭①至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予債務人，是債權人持以
30 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自屬有據。債務人以系爭①至⑭支
31 付命令未合法送達，不得持以對其聲請執行為由聲明異議，

01 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輝斌